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國誥

紀錄：蔡欣慧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略)

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事項：

各項提案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表所示。

三、討論與建議：

- (一) 有關本校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應依教育部函示意見妥善處理，並建議將人文及教育學院改列為本校中長程發展第一階段，加速成立。
- (二) 建議本校儘速成立相關委員會，重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將續任事宜列入。本建議將以提案方式，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四、散會



93.5.-5

主任委員
吳忠恕

0505

組員
蔡欣慧

200

李主任委員
國誥

敬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通過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業經報奉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本校並已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海人
字第 0930002213 號函公告在案，並公佈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網頁。
- 提案二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通過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業經本校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
字第 0930001070 號令公告，並已公告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網頁。
- 提案四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通過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1 號令公告，並已公告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網頁。
- 提案六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經報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台高二字第 0930044132 號函示：「部分條文尚需修正後再行報部核辦」本案現
正報教育部核辦中。
- 提案七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 93 年 2 月 10 日
海人字第 0930001067 號令公告，並已公告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網頁。
- 提案八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經報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
高二字第 0930038520 號函示「部分條文尚需修正後再行報部核辦」本案現正
報教育部核辦中。
- 提案九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1 號令公告，並已公告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訓練進修網
頁。

提案十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業經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通過。
- 二、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海學生字第 0930001300 號令公告，同時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海學生字第 0930001301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 三、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已登錄學務處學務規章網頁。

提案十一 執行單位：兩性平等委員會

說明：「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 0930035415 號函示，修正上開辦法第一條，俟依函示內容提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執行單位：兩性平等委員會

說明：「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台訓（三）字第 0930030174 號函示修訂上開要點意見，俟依函示意見提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一 執行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凡經報部核准、通過或公告在案之法規條文應於二週內登錄各執行單位網頁。
- 二、監督委員會建議重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續任辦法」其相關修訂事宜。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決議事項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九二海秘內字第〇〇七號通知本校各單位執行。各執行單位亦已遵照辦理登錄各執行單位網頁。
- 二、監督委員會建議重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續任辦法」本案尚在研擬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事由：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

主席：李委員國誥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監 督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李 主 委 國 誥	李國誥	
林 委 員 益 煌	林益煌	
林 委 員 三 賢		請假
周 委 員 祥 順	周祥順	
王 委 員 正 平	王正平	
游 委 員 家 政	游家政	
陳 委 員 芳 姿	陳芳姿	

列席人員：

單 位 代 表	簽 名	備 註
吳 主 秘 忠 恕	吳忠恕	
人 事 室 代 表	尹賴仰代	
學 務 處 代 表	賴起復	
學 務 處 代 表	許國榮	-